

关于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存续期限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期为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自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6月23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6月2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具体办理规则,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影响,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6月24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率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开放期内,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3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自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6月23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6月2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具体办理规则,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影响,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6月24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率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开放期内,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3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1000元	0.2%
M≥1000元	0.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转换费率,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1 赎回费用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前,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7日	1.5%
持有7日-30日	0.75%
持有30日-180日	0.5%
持有180日-360日	0.25%
持有>360日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转换费率,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5.1 转换费率 5.2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转换费率,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1.转换及赎回:本基金于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6月2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以内办理转换业务。基金自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至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网站为准。

2.转换费率:基金转换为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份额之间。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3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王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21%;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曹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21%。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已于2026年5月21日上市流通,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凯先生及曹宇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王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5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曹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5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

减持期限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王凯	董事长
曹宇	首席运营官
李强	董事
张磊	董事
陈明	董事
刘伟	董事
孙宇	董事
赵磊	董事
孙宇	董事
赵磊	董事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王凯	董事长
曹宇	首席运营官
李强	董事
张磊	董事
陈明	董事
刘伟	董事
孙宇	董事
赵磊	董事
孙宇	董事
赵磊	董事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王凯	董事长
曹宇	首席运营官
李强	董事
张磊	董事
陈明	董事
刘伟	董事
孙宇	董事
赵磊	董事
孙宇	董事
赵磊	董事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披露的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4,9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6.20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7.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650,98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于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总股本	0	0	回购前总股本	0
回购期间回购数量	4,917,180	30%	回购期间回购数量	30%
回购后总股本	0	0	回购后总股本	0
回购前中小流通股户	-	-	回购前中小流通股户	1.0%
回购后中小流通股户	4,917,180	30%	回购后中小流通股户	3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4,917,18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或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发生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一、说明原因、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2.相关日期

日期	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03,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194,261.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日期	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卓凡投资有限公司、赵贵庆、JI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卓凡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 3.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前每一股人民币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限售股持有者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后交易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入个人所得税,暂按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票的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红利税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相关咨询办法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汪宗瀚林子伟(担任董事长)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伟峰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庆、鲍松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本人/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在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问题: 联系人:润本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83939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4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725,证券简称:京东方B)连续2个交易日(5月21日、5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两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中泰锦泉货币 基金代码:014822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05月25日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费用计提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在赎回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作为货币市场基金,其资产净值波动较小,且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短,但并非等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但并非等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